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 點：Webex 視訊會議

主 席：柯文哲主任委員(蔡炳坤副主任委員代理)

紀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柯文哲主任委員(請假)、蔡炳坤副主任委員、曾燦金副主任委員(鄧進權副局長代)、蔡明儒委員、蕭舒云委員、高俊儀委員(蔡惠雅科長代)、紀玉秋委員、張蓉真委員(林威廷規劃師代)、江春慧委員、葉青芪委員、李俊賢委員、劉一寬委員、張文川委員、蕭揚江委員、陳若琳委員、蕭秀玲委員、張珏委員、楊益強委員、李麗慧委員、周麗端委員、張鑑如委員、葉光輝委員、洪利穎委員

列席：民政局劉嘉鳳專員、林峯裕股長、社會局謝宜穎專員、勞動局黃秀鳳技正、徐春梅股長、甘珮甄科員、陳惠珍科員、林柔辰科員、張琇淇助理員、李家僑辦事員、林鈺淳組員、衛生局林宛貞執行秘書、曾雪鳳執行秘書、吳宜樺股長、石乙伶科員、方麗容醫師(聯合醫院)、觀光傳播局梁秋瑩科員、公務人員訓練處湯皓宇主任秘書、范雅惠組長、黃琬瑜研究員、張芷瑄輔導員、人事處康明珠專門委員、黃望釗科長、蔡錦發股長、陳渤潮股長、謝佳容科員、項慶武心理輔導員、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劉凱勛組員、李育珊社會工作員、客家事務委員會池婉宜主任秘書、黃靜怡組員、產業發展局蕭孟韶科員、消防局陳俊豪股長、警察局葉青松副隊長、朱益興警務員、環境保護局彭國淵技佐、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楊家瑋股長、張立蓁輔導員、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柯珮珍秘書、林秀如組長、唐厚婷助理研究員、紀君薇輔導員、周映伶小姐、張淑華小姐、曾博彥先生、施涵君小姐、張曉玲小姐、葉俊言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事項

案由：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1屆第3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示：洽悉備查。

參、專題報告

案由一：有關觀傳局「市政行銷之公益管道暨案例分享」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觀光傳播局）

案由二：有關公訓處「臺北市家庭教育數位化學習推廣」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公務人員訓練處）

案由三：有關人事處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或措施」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葉青芪委員：

（一）首先，感謝教育局和人事處在疫情期間對教師運用各種教學彈性的協助。

（二）建議「台北畫刊」可寄給各委員，以利大家從中多了解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的走向。

（三）建議學校兼任行政同仁也可以有機會比照公訓處提供給中階及主管人員的研習課程，能接受相關研習。

觀傳局(江春慧委員)：有關寄送「台北畫刊」一事，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可寄送名單即可。

公訓處(湯皓宇)：未來可再與家庭教育中心洽談相關課程並協助開設實體班期，並邀請相關人員參與上課。

洪利穎委員：就教關於員工協談服務中專業人員組成資格及相關成效。

人事處(黃望釗)：本府員工協談方案有1位專職社工師及21位外聘合作的專業人員，包含社工師、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會針對同仁的需求進行媒合。在110年共有400人次申請，服務次數達1000人次以上，也會安排特定機關進行團體協談。

張 珏委員：

(一) 未來在舉辦單身聯誼相關活動的過程中，可加入家庭心理健康的概念。

(二) 針對屬於雙胞胎家庭之市府員工有無相關關懷服務。

民政局(劉嘉鳳)：有關委員對雙胞胎家庭的關切，相關的雙胞胎出生登記已於上次會議後回應。

周麗端委員：

(一) 本次三局處所呈現的專題報告內容均能充分掌握家庭教育的核心精神，個人感到驚艷與讚佩；更從稍後報告事項三所整理的市府整合計畫執行成果架構上，能清楚了解北市跨局處間如何從各自既有權管事項納入家庭教育議題的攜手合作作為，值得讚賞！因此，也期待精益求精。

(二) 有關公訓處「新移民家庭服務設計思想工作坊」整體分數87.28分是如何計算出的。

(三) 人事處目前已有做滿意度調查，是很好的作為。但多為評量他人，較缺少(學習者的)自我反思，建議未來在回饋單可加入參訓者對於課程的收穫，以利了解成效。

(四) 考量數位落差的情況下，建議數位課程回饋單加註使用者的基本狀況，以利了解使用族群，俾助思考如何再將服務觸及更多尚未能使用的族群對象。

公訓處(湯皓宇)：有關整體分數87.28分的部分，包含了對於講師、整體教學內容、教學設計及自我學習成效等四面向進行評分後的平均分。本項課程係以民政局業務實作精進導向設計，成效檢視指標尚有滿意度、是否學到知識、行為是否改變及對於業務是否有幫助等四項。針對數位落差的部分現在也有主題課程做處理，未來會朝這塊努力。

人事處(康明珠)：未來在辦理單身聯誼時，會將心理健康議題納入課程參考。

陳若琳委員：

- (一) 就教有關公訓處「新移民家庭服務設計思考工作坊」所提成立多元文化新公園的內容。
- (二) 在居家隔離防疫期間，是否有家人互動情緒調節、家庭韌性的相關課程或關懷服務。
- (三) 許多局處會結合重要家庭節日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因應疫情產生的各種家人互動壓力，建議可即時結合8月的父親節及祖父母節，加強宣導家人間溝通、感恩、傳承的正向經營方式，強化家庭的力量。

公訓處(湯皓宇)：有關多元文化新公園的部分，因本次課程係結合民政局業務實作精進作為，該議題是其中一組學員所提出的策略發想，並非真的要成立一個新的公園，而是提供新移民一個聚會場所，並在過程中加入相關衛教議題及相關協助，甚至未來規劃透過舉辦新移民的相關活動與臺灣民眾進行交流，展現臺北市共融城市的特性。

衛生局(紀玉秋委員)：針對確診者居家關懷的部分，收到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名單時，區級關懷中心會進線進行關懷，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也有提供關懷專線(電話：33937885)供有需求的民眾進行服務。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秀如)：本市祖父母節慶祝活動近年來均與國小家長會聯合會共同辦理，以往在動物園舉辦，並廣納國中、高中、高職學層家長會聯合會及其他局處單位，主要有主題宣導、相關課程及互動性活動。因應防疫考量，今年經籌備會議已確認採線上方式辦理。主要分徵件及視訊課程來做規劃，並將相關家庭議題融入在活動中。

蕭揚江委員：

- (一) 感謝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一直以來對家長團體的支持，也期盼未來能持續協助家長團體爭取更多經費辦理更多相關課程。
- (二) 另亦請各局處辦理相關家庭教育活動訊息能透過教育局轉

達給家長會聯合會以利廣發更多有需要的家長知悉。

- (三) 針對現有推展家庭教育服務的社會機構團體等資源，建議亦可加強公部門資源與之結合，增加服務量能。

教育局(鄧進權)：有關有些活動訊息沒能轉達至聯合會，未來將請相關局處協助彙整；與社會資源連結的部分，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及國小教育科在中輟、脆弱家庭的輔導，未來會再跟輔導中心及聯合(家庭教育)中心加強聯繫；教育局亦會持續與家長聯合會合作共同推展本市各項教育事務。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有關蕭揚江委員所提建議，需提到教育局層級來處理，家庭教育中心不一定能做到，所以，很多活動推廣都要委託4學層家長會聯合會辦理，總會是最好的推廣平臺，亦是最好的親職教育訊息傳輸管道。

裁 示：

- 一、請觀傳局、公訓處及人事處將各委員之建議列入政策規劃參考；家庭教育課程是否也要考量縮短數位落差，亦請家庭教育中心及各局處列入規劃參考。三案洽悉備查。
- 二、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會後提供本會委員寄送資訊給觀傳局續處。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1屆第3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二：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三：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11年1-6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四：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年)，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葉光輝委員：肯定本計畫！但仍想進一步了解整合是透過什麼機制來處

理，責任或業務歸屬若有不同意見時，會由誰負責協調；以及因應社會變遷所衍生出的新事項(例如：COVID-19)，又是由哪個局處來承擔主辦單位，希望資源的整合是永續在運作。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即將升格，教育局已在進行組編，功能會再強化；且本諮詢委員會屬跨局處會議，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所有幕僚單位提出的事項都會按分工來執行。

教育局(鄧進權)：針對葉光輝委員提問補充說明，10月1日家庭教育中心將與青少年發展處合併，會結合各局處與相關單位的功能，俾能更落實發揮1加1大於2的效果。

張鑑如委員：

(一) 肯定相關計畫及市府的推動工作，但研究調查發現近年全臺灣近三分之一育兒家長不會進行親子共讀，或使用3C 產品時間高於衛福部建議標準，或關係緊張等，推動成效不如預期，建議市府可採較嚴謹、具有信效度的機制來檢視成效，再作進一步改善。

(二) 可參考國外做法，針對較需要幫助的家庭開發 APP，從中不斷了解家長困難，從旁輔助並提供具體實質上的建議，雖較耗費人力時間，但較能夠落實。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有關對需要親子共讀的家庭如何提供具體協助，以及3C 使用的規範，教育局必須去思考如何從孩子的全人成長各面向關照。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楊家瑋)：回應張鑑如委員提問，相關計畫檢討定期都會請各局處提供成果；有關服務輸送方式，家庭教育中心所提供的相關服務也因應疫情有所轉型，例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會再依委員建議進行討論。

周麗端委員：

(一) 建議具體措施一覽表(會議手冊第179頁)可轉換呈現屬於臺北市的策略目標及策略主軸。

- (二) 教育部年度推展計畫有一主軸在做親職教育，包含婚姻教育每年需占全縣市推動50%，該計畫針對執行內容的呈現更為仔細，是否能請家庭教育中心補充說明。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秀如)：

- (一) 本次資料呈現未加入本市欄位係因考慮表件會更長，待方案確定後，未來請各局處共同推動時，就會將臺北市的目標、策略重點及策略主軸放進來取代原先教育部版的內容。
- (二) 教育部每年補助各縣市推動家庭教育各項主軸上，在親職教育中有許多重點主題，包含：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的發展特徵與教養、家長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親子溝通及其技巧、親職角色與共親職、協助子女消除性別框架、子女的情感教育、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等，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自109年起推動「『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將前述各項親職教育議題融合方案中，也會請學校依各自特色需求來規劃。

張 珏委員：

- (一) 心理健康議題要融入到所有方案中，如目前疫情期間，大家的情緒可能焦躁不安，在公開發言時(例如：記者會)便可運用小框框，和緩的提醒大家能試著轉化心情，此為日常生活中的心理健康教育。
- (二) 有關報告事項案由一「案號0102-3」，請辦理登記之市民填寫「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時若無任何雙(多)胞胎的資料註記或欄位勾選，便無法得知相關數據，雙(多)胞胎為高風險族群，應主動關懷，建議執行等級維持B。
- (三) 九宮格家庭教育行動方案，建議可將繼親家庭概念加進去。

民政局(劉嘉鳳)：本局與社會局合作的溫馨關懷服務調查流程，調查表係由社會局提供，戶政事務所為前端服務，須於每月10號函轉社會局，故相關欄位需請社會局提供更新的表格予本局，再由本局通發戶政事務所做配合與整理。

社會局(蕭舒云委員)：可配合針對表格進行調整。

裁 示：

一、 有關報告事項案由一：

(一) 0101-4、0103-1、0103-2，全數解除列管。

(二) 0101-6，維持執行等級B，繼續列管。

(三) 0102-3，執行等級改為B，繼續列管；請社會局修正表格後提供民政局(戶政事務所)配合與彙整，再於每月函送社會局續行溫馨關懷服務，下次完成流程即解除列管。

二、 有關報告事項案由二：本案洽悉備查，並請依規定提報教育部核備。

三、 有關報告事項案由三：

(一) 請各局處賡續密切協同合作推動本市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二) 下次會議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產業發展局就整合計畫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四、 有關報告事項案由四：本案依說明事項修改後洽悉備查；請各主協辦局處依分工積極辦理及密切協同合作推動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半年一次於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 會：中午12時00分。